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18-04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	√
2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	√
3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	√
4	审议批准《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	√
5	审议批准《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	√
6	审议批准《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	√
7	审议批准《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	√
8	审议批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18/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获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且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须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打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必须于2018年12月8日之前亲自或以有能或图文传真方式将书面答复送交本公司之办公地址。出席通知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时半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及代理人负责本身之差旅费及住宿费。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电话:025-84801144
传真:025-8482072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2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3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4	审议批准《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5	审议批准《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6	审议批准《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7	审议批准《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8	审议批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为贵公司2018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A股股东，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将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写中文名,联系电话及地址。
(2)此回条在填妥签署后须于2018年12月8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此出席通知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通讯及联系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传真为:(025)8482 0729,邮政编码为:210033。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九泰基金)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86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泰基金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33,4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411,1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22,2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之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866,302	9.26%	非公开发行取得:40,866,3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九泰基金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6月14日分别公告了九泰基金的两次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7-088”、“2018-062”),该两次减持计划期间均已届满,九泰基金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13233434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11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22290股	2018/12/4 - 2019/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注: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22,2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之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九泰基金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8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可能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引进人才,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预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引进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激发人才团队在推动公司战略实现的核心作用,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3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国实施完毕，亦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终止回购预案,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73,849	25.01%	172,973,849	26.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532,066	74.99%	485,198,733	73.72%
总股本	691,505,915	100.00%	658,172,582	100.00%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876,779,233.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94,771,105.39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9,646,775.65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总经理翟洪桂先生,提议时间为 2018 年 10月11日。 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7日 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二)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七、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公司已经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有关审议程序,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8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名(其中董事王国福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骞予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马红富、陈玉海、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8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因公司不能如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6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需同时遵守两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17.01条和第17.02条的规定:“上市发行人在向有关计划的指定参与人或为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该上市发行人新股或其他新证券的所有计划必须获得上市发行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需按规定向股东寄发载有相关信息的通函”,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17.06条和第19A.39A条的规定:“中国发行人须根据《公司法》于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限期或之前发出通函”,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一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即不少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天需发出通函。该通函需先提交香港联交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于会议召开前15天寄发于H股股东。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7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函的反馈意见，公司已就通函反馈意见及时落实相关问题并及时回复香港联交所,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通函审核无异议的意见。故按照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无法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关于会议召开前15天寄发通函的规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将延期审议。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机构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昊九鼎”)持有公司股份8,777,700股,占其公司总股本的5.4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于2018年4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嘉昊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8,777,7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5.4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科林电气总股本的5%。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77,700	5.41%	IPO前取得:8,77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2,300	2.58%	2018/5/11-2018/11/7	10.40-17.75	2018/4/17

说明:
1、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0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1月7日。
2、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2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777,700股	不超过:5.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77,700股	2018/12/4 - 2019/5/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向本基金发行的股份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说明: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2、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科林电气总股本的5%。
3、除上述转让方式外,本次减持计划还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嘉昊九鼎在科林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企业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企业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嘉昊九鼎根据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嘉昊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嘉昊九鼎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